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0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及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2009年9月10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股票锁定承诺正常履行中。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拟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按有关规定提前向公司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起-离任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承诺正在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有如下承诺:

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承诺期限:2009年8月21日--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分红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承诺正在履行。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

本条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寸科技")100%股权、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游")100%股权,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核过程中,以下所有承诺均以相关程序审核或核准通过为准。

1、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

交易对方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起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履行中。

2、交易对方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为此次转让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各自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名下。

交易对方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为此次转让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各自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名下。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履行中。

3、业绩承诺

张铮、应趣网络承诺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725万元、6,142.5万元。

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履行中。

4、任职承诺

方寸科技:为保证方寸科技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方寸科技任职六十个月,并与方寸科技签订期限为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方寸科技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方寸科技的《劳动合同》。

爱乐游:为保证爱乐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孟洋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爱乐游任职四十八个月。除孟洋外的核心管理层承诺至少在爱乐游服务到2016年12月31日,以上人员与爱乐游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爱乐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爱乐游的《劳动合同》。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履行中。

5、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承诺

张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奥飞动漫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孟洋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奥飞动漫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应趣网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到生效期。

6、股份锁定的承诺

孟洋:本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4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

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5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

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20%。

剩余20%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到生效期。

张铮:本人自奥飞动漫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到生效期。

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自奥飞动漫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

自奥飞动漫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奥飞动漫在其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企业可转让本企业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80%;剩余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到生效期。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北省证监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期限:2011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承诺主体: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普乐、胡军红、以及尹明的关联股东孙苏鄂、谢普乐的关联股东龚忠才。

2、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孙苏鄂、龚忠才自其关联股东尹明、谢普乐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承诺期限:自任职起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内容:目前本委/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持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委或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承诺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承诺主体: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普乐、胡军红。

2、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承诺期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任职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子公司职工和派遣人员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内容: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宜昌交运补缴,或者宜昌交运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我公司无条件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避免给宜昌交运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承诺主体: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承诺内容:

(1)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超出预留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国有股分红予以补足。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五、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要求,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涉及本公司所作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疏理和自查,截至2013年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方所作承诺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和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及其他法人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向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一)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承诺:"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东兆长泰承诺:"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上述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和股东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3年4月,涪陵区国资委与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投持有,由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未满,涪陵区国资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5.1.6条相关规定,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豁免遵守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请示》(涪国资文[2013]93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遵守上述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遵守相关股份限售承诺请示的回复》(中小板豁免回复函[2013]第3号),同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遵守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二)管理层股东周斌全、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东做出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一)2013年4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与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所持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投持有,该事项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所持公司62,700,000股股份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解禁期为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涪陵国投的承诺函,自愿对所持有涪陵榨菜股份进行追加锁定期限。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份6,270万股,自愿锁定一年,具体时间于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3年7月24日,股东东兆长泰和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基于对涪陵榨菜发展的长期看好,在原追加锁定期限(2012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6日止)届满时继续追加锁定所持公司股份期限并承诺:

"1.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20,608,000股和11,592,000股,自愿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时间于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止,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3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2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54,250,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经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于201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严格按照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动力")5%的股权、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持有中鼎动力70%股权、优化劳斯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化劳斯")持有中鼎动力25%股权,因中鼎动力实施"OPOC"发动机项目的需要,根据中鼎动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鼎动力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0万元,增加到8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到位。此次增资中,中鼎集团认缴注册资本5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7.5%;中鼎股份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25%;优化劳斯本次不再增资,出资额仍为5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25%。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7.22%的股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注册资本:13045万元

税务登记号:34252461063168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

中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429.54	348,916.55
净利润	73,168.40	49,715.17
净资产	302,421.83	338,137.1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中鼎动力。中鼎动力所生产的新型OPOC(对置活塞,对置气缸)环保发动机的技术来源于美国环保汽车引擎开发商EcoMotors,中鼎动力将成为全球首家生产此款环保发动机的生产企业,与传统同功率发动机相比,具有体积小、质量轻、低能耗、低排放等特点且拥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在燃油经济性、尾气排放和制造成本上具有显著的优势,是一款国际上首创、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型发动机。

中鼎动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筹建期间不得经营);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鼎动力主要股东及持股比率: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5000	6.25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70000	87.5
优化劳斯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5	5000	6.25
合计	20000	100	80000	100

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第1830号]中鼎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73.21	17,166.31
负债总额	190.29	-316.76
应收款项总额	7,105.48	-9,983.69
净资产	18,582.91	17,483.07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净利润	-1,018.57	-1,047.0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08.13	16,741.47

备注:中鼎动力尚处在筹建期。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中鼎动力是美国EcoMotors系列发动机研发、制造和销售伙伴,中鼎动力首批生产的一部分发动机将交付给EcoMotors,由EcoMotors直接向其客户销售。

2、新型节能环保型发动机项目属于国家"十二五"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节能环保型发动机是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广阔。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由于新型发动机在产品结构方式、体积、质量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使之与主机配套时,存在联接方式、底盘装配等相关的零部件也相应变化的现象,因此,此新型发动机进入市场完成全部市场替代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5、《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2月14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节能环保型发动机是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昌兴 马有海 胡迁林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上述自查对象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体 | 与公司关系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